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123）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可享受0折申购费率优惠，即优惠后申购费率为0。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哲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佳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哲妮			
任职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胡哲妮女士，国籍中国，金融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06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12月担任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经理，胡哲妮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6月04日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014437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调整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084	02108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0月31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1.00%	0.40%
50万≤M＜100万	0.60%	0.18%
M≥1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自2024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 份。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7天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1.0%/(1+1.0%)=52.68元

转换费用＝0+52.68=52.68元

转入份额＝（10,800－52.68）/1.05＝10,235.5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7天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5.5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其他销售机构

1、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证券（华南）、国投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中泰证券、东北证券、中信期货、国都证券、国盛证券、中金财富、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

2、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北京肯特瑞、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挖财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度小满、意才基金。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安信深圳科技LOF；交易代码：16750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0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1130元，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 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 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 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 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恢复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优选混合A	安信新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28	003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从2024年7月9日起调整上述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详见2024年7月9日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3,267.5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就编号为2024年青人保字0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补充合同》。根据补充合同，公司对江西光电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13,267.50万元增加至17,690.00万元。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7,69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8,694.7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青人保字018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4-05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大集团，股票代码：600865）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较大金额的金融资产，资产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可能面临资产价值下跌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611,66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3.66%。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不超过0.25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29日，楼国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楼国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国梁	5%以下股东	8,611,661	3.66%	IPO前取得：6,151,186股 其他方式取得：2,460,475股

注：持股比例系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其他方式系基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楼国梁	0	0%	2024/7/30～2024/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0股	8,611,661	3.66%

注："当前持股比例"系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4,995,995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楼国梁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楼国梁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价2024年10月28日、29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无任何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及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9.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8.89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亏损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亏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002355　　编号：2024-06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郑琳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纪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似骐 中信建投机构业务部客户 张海军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地点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 董事会秘书：刘磊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主要交流问题如下： 问题一：钢圈主业三季度营收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如何看待毛利率的影响？ 答：公司钢制车轮业务中，商用车市场的收入占比较高。自从二季度后期开始，市场中商用车的需求有所降低，导致三季度财务数据里面的钢圈业务相对减少。此外，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做了大量跌价准备。而毛利率主要是受市场调整的影响。 问题二：钢圈主业在三季度的表现及四季度展望。 答：兴民智通是北汽与长安常年合作的供应商，随着经济环境企稳向好发展，钢圈业务将会长期保持稳定发展。尽管市场上存在钢圈与铝圈的竞争，但在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领域，尤其是国内大量生产的微面领域，钢圈具有明显优势。与钢厂合作开发的轻量化钢材原材料对行业影响大。 问题三：造船和无人机新业务的产业趋势、资产交割步骤和体量规划如何？ 答：无人机业务主要服务于低空经济，包括载人飞行器、应急救援等应用场景，应用到市场后，产业预期能够实现快速增长。船舶制造业务是基于兴民智通对钢材材料属性的深入了解和资源型行业的特点，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大交通行业钢材采购、焊接生产工艺及精细化管理经验的协同，大力发展船舶制造新质生产力。 长远来看，随着中国在全球船舶制造中的话语权提升，未来订单量有保证，增长可持续。 问题四：关于合作和船舶资产的重组，询问后续是否还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后续的操作节奏会如何？ 答：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芜湖造船厂获取的订单不存在不确定性。待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文件后，将完成正式收购。等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尽快投入生产，完成当前手中的37艘船舶制造订单，并在此前提下独立承接新的订单。 问题五：关于交易的价格和净资产的计算方式如何？ 答：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将根据净资产情况确定具体收购价格。 问题六：无人机在低空规划中的未来前景如何？并购的无人机资产预计未来会有哪些应用场景？ 答：2021年2月，"低空经济"概念被写入国家规划，2023年12月，低空经济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低空经济，已被视为面对世界经济前所未有之大变革的强有力增长点之一。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收购，基于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在低空经济和智慧交通领域探索新的融合发展。 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资源储备。并购的无人机资产预计会有标志性的应用场景落地，如一些路桥巡检项目。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4-10-29